

屏東縣 新埤 (國小) 113 年第二學期特教推行委員簽到表

時間：114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二) 8:30~ 地點：會議室

成員	簽到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 (校長)	李文益
總務主任	許程昇
教導主任	請假
輔導組長	郭俐秀
教務組長	呼昭吉
護理師	沈曉如
特教承辦人(六甲導師)	楊雯如
學生家長代表	潘其良
學生家長代表	潘嘉芸
五甲導師	楊翔
一甲導師	譚紀新
特教老師 學生	郭宜臻

屏東縣新埤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議程  
教師楊雯如  
記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08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附件

肆、主席：李文益校長

記錄：楊雯如

伍、主席致詞：本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特推會，主要是為了審議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個案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實施成效及審議 114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個案學生潘○宇同學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實施成效及建議，請討論。

說明：本校個案學生為五甲潘○宇同學，請特教老師、五甲導師就個案學生，目前學習成效提出說明。

決議：1. 使用原班考卷作答，建議提供題目減少題數並重新配分和延長考試時間(20 分鐘)。將於 114 期初特推會提案討論。

案由二：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個案學生潘○暉同學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實施成效及建議，請討論。

說明：本校個案學生為六甲潘○暉同學，請特教老師、六甲導師就個案學生，目前學習成效提出說明。

決議：1. 國小端已提供升學輔導、心理輔導，包含提供升學/安置資訊、引導調整學習心態、提升學習動機等服務，已於 114/4/30 與國中端召開轉銜會議說明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

2. 國中將就讀光春國中接受資源班服務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個案學生李○樂同學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實施成效及建議，請討論。

說明：本校個案學生為一甲李○樂同學，請特教老師、一甲導師就個案學生，目前學習成效提出說明。

決議：1. 學校將依學生需求規劃額外的課後輔導，加強天樂的識字能力。  
2. 全科皆使用原班考卷，提供報讀、延長考試時間(10 分鐘)。

案由四：審議 114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請討論。

說明：針對 114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請特教老師說明並進行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承辦：**教師兼任  
午餐出納 楊雯如**

主任：**教師兼任  
教導主任 劉任峯**

校長：**屏東縣立新埤  
國民學校校長 李文益**

